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

108年03月14日 107學期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植物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研究生，特訂定本作業細則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須知撥付金額分配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研究生，研究生在校內、外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四、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發放金額及審查等相關規定與條件如下：
 - (一) 依當學期撥付金額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定。
 - (二) 於當學期完成註冊之碩士班一年級與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。
- 五、獎助學金之核發由本系審核後造冊，每學期請領一次，執行暨核銷期限如下：
 - (三) 每學年上學期至1月31日止。
 - (四) 每學年下學期至6月30日止。
- 六、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學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